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 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需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中, 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防洪堤	m	253	253 米,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采用 C15 埋石砼基础+M7.5 浆砌石墙身重力式堤型。		
2	土地平整复垦	亩	150	150 亩水毁地鹅卵石清运,土地平整,覆土复垦。		
3	产业路平整硬化	m²	5600	长 2000 米,宽 2.8 米,厚 0.2 米,C30 砂石混凝土。		
4	农耕体验场便道硬化	m²	1680	1400 米,宽 1.2 米,厚 0.1 米,C30 砂石混凝土。		
5	水稻种植体验区灌溉沟渠	米	350	350 米,宽 0.5 米,高 0.3 米,三方不见泥硬化		
6	活动中心场地铺装草皮	m²	2000	2000 平方米,草皮品种马尼拉		
7	河滩亲水平台鹅卵石、细沙铺装	m²	4000	4000 平方米		
8	教学中心(简易房、室内地面透水砖)	m²	550	550 平方米教学中心,550 平透水砖		
9	场地安全监控设施	套	1	30 个高清摄像头,支架、光纤、存储设备		

项目建设地点：铜仁市碧江区锦江街道办事处茅溪村肖家组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备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评审方法

一、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60 分	30 分	10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二、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D=L\times (1-W\%)$ D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 - 最高投标限价 W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 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 8 % 。 (2) 投标总价得分（I）（6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cdots + Bn)\div n$ B1 B2……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5$ 个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 —— 偏差率 K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1;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5。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施工总进度 (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职称	2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 提供职称证及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如职称证所署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 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满分 2 分。 注: 提供职称证及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如职称证所署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 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其他人员	1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及2021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其他因素（5分）		
企业信誉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重合同守信用AAA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2分。
企业认证体系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4</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4</u> %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